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李凱琪

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

孟憲安律師

相 對 人 學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一

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0年度竹簡字第3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兩造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110年度竹簡字第357號案件應停止訴訟程序。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及曾國一以抗告人為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以下簡稱本案訴訟），訴訟標的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經抗告人以兩造間具仲裁協議，提起妨訴抗辯，然原審未細究當事人間締約之真意，遽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仲裁協議，僅就曾國一部分停止訴訟，而駁回相對人部分之聲請，造成同一爭議割裂紛爭解決程序，難謂適法妥當。爰聲明廢棄原裁定，請求命停止原法院兩造間110年度竹簡字第357號訴訟程序，並限期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將本案提付仲裁等語。

二、按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

01 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2 者，不在此限，仲裁法第1條第3項、第4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又按仲裁法第1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間之文書、證
04 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
05 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
06 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
07 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
08 意。

09 三、經查：

10 (一) 相對人及曾國一於原審起訴主張：曾國一及抗告人於民國
11 107年1月24日就曾國一所持有之訴外人道禾國際文化事業
12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道禾公司）之股份簽訂「股份買
13 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依約交付相對人與曾國
14 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47,268,009元之本票1紙
15 （下稱系爭本票）予抗告人，作為買賣保證金還款之擔
16 保。然而，曾國一曾於110年7月27日以律師函告知抗告人
17 終止系爭買賣合約，並沒收抗告人已支付之買賣保證金，
18 是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亦應不存在，詎抗告人無端聲請本
19 票裁定，爰起訴請求確認抗告人執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20 在等語。依前揭相對人及曾國一之主張，及系爭本票係由
21 相對人及曾國一簽發，指定抗告人為受款人等情，可知兩
22 造及曾國一就系爭本票係屬直接前後手關係，且系爭本票
23 之簽發及交付，與系爭契約具有關連性，則相對人及曾國
24 一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雖係本於票據而涉
25 訟，惟仍應屬與系爭契約有關之爭議。

26 (二) 曾國一為相對人之代表人，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
27 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又依卷內所附系爭契約第2.3(a)a:
28 「賣方(即曾國一)並於收訖買賣保證金後立即向買方
29 (即抗告人)或買方(即抗告人)指定之第三人交付由學
30 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應係學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
31 公司)及賣方(即曾國一)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下稱系

01 爭本票)..以作為買賣保證金還款之擔保」內容（見原
02 審卷第28頁），應認曾國一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本即知悉
03 且有意以其本人及相對人代表人身分共同簽發系爭本票；
04 另兩造及曾國一、道禾公司於簽署系爭契約同日，亦依系
05 爭契約第4.3條約定簽立「股東協議書」（以下簡稱系爭
06 股東協議書），該協議書第4.7條約定：「各方當事人同
07 意因本協議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端或爭議，應提交中華民
08 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各方當事人並同意，依中華
09 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並以台北市為仲裁地」等語，而與
10 系爭契約第7.7條之仲裁協議約定相同，曾國一亦以相對
11 人負責人名義於系爭股東協議書上簽章。參閱系爭契約與
12 系爭股東協議書之內容，前者係為使抗告人取得道禾公司
13 股權之交易安排，後者規範抗告人成為道禾公司股東時，
14 與其他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兩者最終目的均為使抗告
15 人順利取得道禾公司股份，有共同之經濟目的，而系爭本
16 票既屬與系爭契約有關之爭議，則相對人公司雖非系爭契
17 約之當事人，然系爭契約既已規範曾國一與相對人共同簽
18 發系爭本票之義務，且曾國一另以相對人負責人名義，於
19 同日與抗告人簽立系爭股東協議書，並約定仲裁協議內
20 容，應認兩造及曾國一之真意，本即約定以「仲裁方式」
21 解決系爭契約及系爭股東協議書相關爭議，否則將造成與
22 系爭契約及系爭股東協議書有關之爭議，可能必須割裂適
23 用紛爭解決途徑，各方當事人增加訴訟勞費之不利益，並
24 承受訴訟與仲裁結果歧異之風險。本案訴訟為與系爭契約
25 有關之爭議，依照系爭契約第7.7條約定：「雙方當事人
26 間因本合約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端或爭議，應提交中華民
27 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雙方當事人並同意依中華民
28 國仲裁法進行仲裁，並以台北市為仲裁地。」等語（見原
29 審卷第37頁），「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
30 解決。

31 （三）依前所述，原審以相對人非系爭契約當事人，認定其不受

01 系爭契約仲裁協議之拘束，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即有未
02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
03 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抗告人
04 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應由原
05 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附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09 法 官 林麗玉

10 法 官 張詠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6 書記官 陳佩瑩